

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T181105004-ZH

项目名称: 江门市维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

受检单位: 江门市维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11 月 05 日



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Guangdong Huazhu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写: 袁玩君

审核: 任晓丽

审定: 邢智育

签发: 王强 (☐质量负责人 ☒技术负责人)

签发日期: 2018.11.06

说明: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金牛工业园 B 栋三楼

邮政编码: 523176

联系电话: 0769-8833 7986

传 真: 0769-8833 3080

电子邮件: hzt@hztesting.com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hztesting.com.cn>

一、监测目的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

二、企业概况

项目名称：江门市维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

企业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冲上大围

①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②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。

三、质量控制

3.1 人员资质

监测人员		上岗证编号
采样人员	杜锡强	粤环采样 0476
	叶坪富	HZT18007
	杨木宝	HZT18021
监测人员	陈维骥	HZT18009
	郑晓辉	HZT18003

3.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HJ/T 373-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。

(1)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，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。

(2)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，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。

(3)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、流量校准，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。

(4)噪声检量仪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规定，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，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.5dB。

(5)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，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。

(6)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，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。

—— 接续页 ——

3.3 烟尘测试仪校准结果

校准仪器名称	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			仪器编号		XC-003	
校准日期	2018.10.24				2018.10.25			
流量计标称值	20	30	40	50	20	30	40	50
校准流量	20.11	29.89	39.89	49.90	20.11	29.88	40.19	49.90
误差范围（%）	0.55	-0.37	-0.28	-0.20	0.55	-0.40	0.48	-0.20
允许误差范围(%)	±5	±5	±5	±5	±5	±5	±5	±5
评价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3.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

测量日期		校准声级 Leq 【dB(A)】			评价	备注
		测量前	测量后	差值		
2018.10.24	昼间	93.7	93.8	-0.1	合格	测量前、后仪器示值偏差 不大于 0.5dB，测量数据 有效。
	夜间	93.8	93.8	0	合格	
2018.10.25	昼间	93.7	93.8	-0.1	合格	
	夜间	93.8	93.8	0	合格	

四、监测内容

采样人员：叶坪富、杜锡强、杨木宝

分析人员：陈维骥、郑晓辉

4.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	监测频次
油烟废气处理前	油烟浓度	2018.10.24~10.25	95%	5 次/天， 共 2 天
油烟废气排放口				

4.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	监测频次
厂东边侧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18.10.24 09:20/22:10	75%	昼夜各一 次，共 2 天
		2018.10.25 09:57/23:08		
厂南边侧界外 1 米处		2018.10.24 09:31/22:22		
		2018.10.25 10:12/23:17		
厂西边侧界外 1 米处		2018.10.24 09:45/22:35		
		2018.10.25 10:19/23:31		

—— 接续页 ——

五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5.1 油烟废气

执行标准: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 18483-2001)。

监测点名称	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						
	2018.10.24	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平均值	去除效率
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浓度 (mg/m³)	4.5	4.5	4.6	4.6	4.5	4.5	60.6%
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风量 (m³/h)	8616	8471	8695	8387	8782	8590	
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浓度 (mg/m³)	1.7	1.7	1.8	1.7	1.7	1.7	
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风量 (m³/h)	9031	8908	8952	9034	8873	8960	
监测点名称	2018.10.25	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平均值	去除效率
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浓度 (mg/m³)	4.4	4.5	4.6	4.5	4.5	4.5	60.6%
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风量 (m³/h)	8524	8454	8236	8381	8160	8351	
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浓度 (mg/m³)	1.6	1.7	1.7	1.7	1.6	1.7	
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风量 (m³/h)	8788	8706	8639	8747	8680	8712	
结果评价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排放限值	排放口最高浓度 2.0 mg/m³；去除效率最低 60%						

注: 1、项目设 2 台炒炉, 运行 2 台炒炉。

2、油烟处理方式油烟净化器处理, 排放口烟囱高度 11 米。

3、热量来源为电力。

—— 接续页 ——

5.2 噪声

5.2.1 监测方法：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；

5.2.2 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；

5.2.3 监测结果 单位：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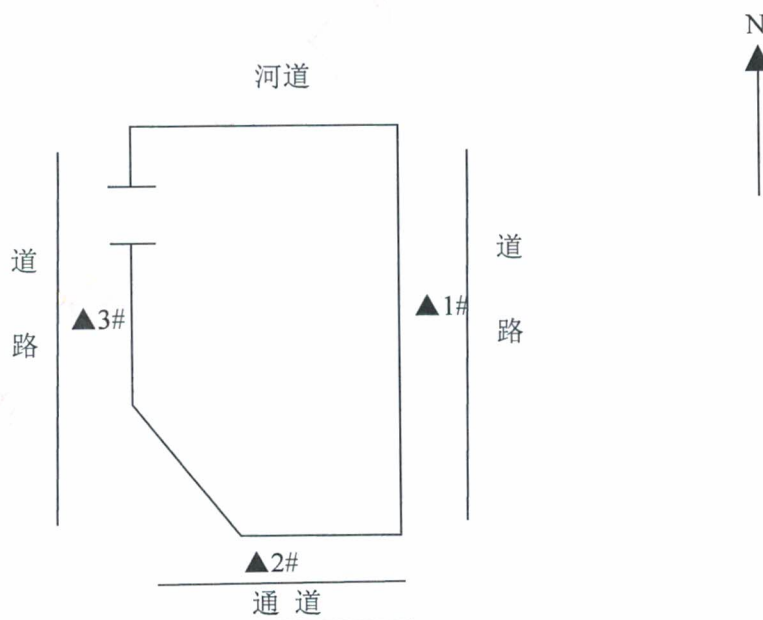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 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结果		评价
			昼间	夜间	
1#	厂东边侧界外 1 米处 (2018.10.24)	生产噪声	55.4	45.1	达标
	厂东边侧界外 1 米处 (2018.10.25)		56.2	44.8	达标
2#	厂南边侧界外 1 米处 (2018.10.24)		53.6	44.5	达标
	厂南边侧界外 1 米处 (2018.10.25)		57.4	46.2	达标
3#	厂西边侧界外 1 米处 (2018.10.24)		58.7	48.6	达标
	厂西边侧界外 1 米处 (2018.10.25)		59.3	48.7	达标
限值			60	50	/

注：1、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，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两日工况均为 80%。

2、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。

3、环境条件：2018.10.24，风向：西；风速：3.1m/s；晴；
2018.10.25，风向：西南；风速：3.2m/s；晴。

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：▲表示监测点



注：受现场环境条件所限，北面未设监测点。

六、监测结论

1、油烟废气排放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 18483-2001）限值标准。

2、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标准。

—— 接续页 ——

七、监测方法附表

附表：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分析项目	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单位	有效期
油烟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 GB 18483-2001	/	红外测油仪 OIL9	FX-038	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	2019.01
		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新 08 代） 3012H 型	XC-003	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	2018.12
采样依据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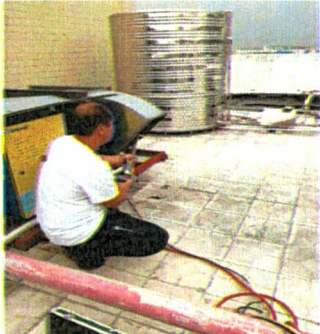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：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监测项目	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单位	有效期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XC-039	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	2018.11
		风向风速仪 P6-8232-01	XC-049	/	/
监测依据	GB 12348-2008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		

八、现场监测图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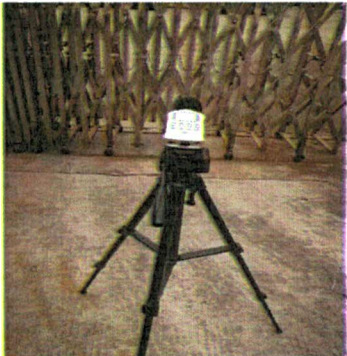
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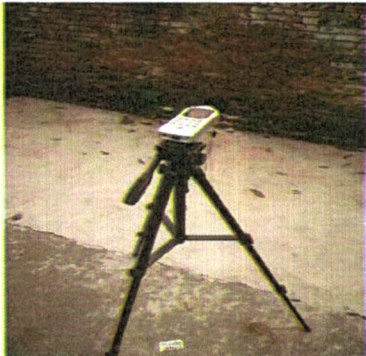
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



厂东边侧界外 1 米处



厂南边侧界外 1 米处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厂西边侧界外 1 米处